

南海区钢结构厂房检测鉴定有效单位

产品名称	南海区钢结构厂房检测鉴定有效单位
公司名称	广东华筑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2.00/平方米
规格参数	厂房钢结构检:1 厂房验厂检测:2 厂房承重检测:3
公司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黄埔路53号厂房B三楼，宿舍B一楼
联系电话	0755-33555968 19875510085

产品详情

南海区钢结构厂房检测鉴定有效单位

我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物结构实体检测、建筑物结构鉴定、钢结构与岩土工程测试与监测等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工作。目前我所有人才33名，其中专家教授顾问2名，博士后1名，博士1名，硕士5名，工程师4名，工程师12名，各类检测设备50余台（套），具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自1984年广东省建委与省技术监督联合发文在本单位成立“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起，公司就率先在省内开展建筑物结构检测与鉴定的技术工作，是省内开展建筑物安全鉴定的机构之一，同时也是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第三检测部的主要组建机构。本中心先后承担大量重点工程的结构检测与监测任务，解决大批工程结构上的疑难杂症，为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业主及时处理了大量技术难题，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长期的实践与研究，大量的工程经验，造就本所在结构检测、房屋鉴定及施工监测等方面在省内的地位。全部经主管部门培训、持证上岗。公司占地面积250余平方米，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50万元，拥有各种的检测试验仪器设备40余台套，具备对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构筑）物安全鉴定和评估的能力，能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我公司以诚信服务为宗旨，以诚信、科学、公正、准确、高效为质量方针，坚持创新发展，将在建筑业内不断开拓进取，与广大客户、合作伙伴和社会各界同仁携手共赢！

南海区钢结构厂房检测鉴定有效单位——设置、发布户外商业广告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内容、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误导消费者。
- （二）设施设计、制作和安装应当符合有关的技术、质量、安全标准，不得粗制滥造。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商业广告：

- (一)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二)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 (三) 妨碍生产或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或建筑物形象的。
- (四) 利用行道树或损毁绿地的。
- (五) 利用违章建筑、禁止使用的危险房屋及其他可能危及安全的建筑物和设施的。
- (六) 在机关、文物保护单位、优秀近代建筑和名胜风景点的建筑控制地带设置的。
- (七) 在市、区人民第三方检测机构禁止设置户外商业广告的区域或载体上设置的。

第十一条 经规划批准的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使用权实行公开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交易方式应以招标、拍卖为主，因城市规划、辖区地段、市场因素等不适宜招标、拍卖形式交易的，采用挂牌交易方式。

第十二条 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使用权，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三条 拍卖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使用权，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拍卖资格的拍卖机构进行拍卖。

第十四条 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所得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上缴市财政专户，专款专用，并按管辖权隶属关系进行分配，按照财政体制确定比例执行。

对于广告位置为非公有场所的，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与场所权属人或场所广告位置使用权人协商并签署协议，按不超过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使用权交易所得的50%的比例给场所权属人或场所广告位置使用权人作为设置占用费，其余部分上缴市财政专户。

第十五条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规划确定广告设置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交易事务，包括组织编制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文件、拟定交易底价和履约金数额、与买受人签订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使用权合同、收取使用权交易价款、办理《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使用权证明书》等。

第十六条 凡依法成立的市场主体，都参加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使用权的竞买（投），广告设置使用权进行转让，但到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广告设置使用权交易在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机构应于交易日七日前发布公告，并在公告确定的、地点，以约定的方式进行。交易时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参加竞买（投）的单位遵守竞买（投）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交易成交后，取得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使用权的单位应与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签订拍卖成交合同，并在交易成交合同确定的期限内支付价款和有关费用后，方可取得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使用权。

第十九条 产权人利用自有场地、设施、建筑物为本单位作广告宣传的，其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使用权不实行公开拍卖、挂牌交易。但广告主应持有关资料向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之日起七日内进行规划审核，对于符合规划的，按同一区域广告设置使用权平均拍卖价格的30%收取空间资源使用费后，广告主取得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使用权。

第二十条 取得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使用权的，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施工图，报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审查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商业广告，应自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设置，逾期未设置的，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无偿收回设置使用权。

第二十二条 户外商业广告设施竣工后，由户外商业广告经营者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后方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内容审查、登记后，给予办理广告发布手续。

第二十三条 在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使用权使用期限内，户外商业广告内容或图案变更而设置地点不变的，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使用权使用期限已满需要继续发布广告的，其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使用权应重新拍卖。

第二十四条 各类展销会、订货会、交易会、开业庆典等活动需要在活动场所范围内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向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临时性宣传设施设置期限一般不超过十五天，有效期满后应立即自行清除。

临时性设置的户外商业广告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发布。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设置、发布的户外商业广告，在其右下角标明户外商业广告设置权许可证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户外广告登记证》号和发布者名称（霓虹灯广告除外）。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发布前已设置的户外商业广告，批准期满后，其户外商业广告设施设置符合规划的，使用权一律按照本办法规定实行公开拍卖挂牌交易。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的，一律予以拆除。